

#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9层9059房间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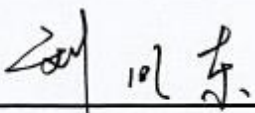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4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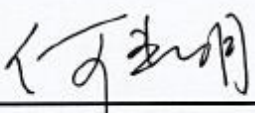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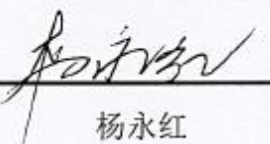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凤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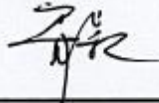
  
代德伟

  
何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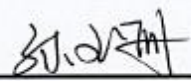
  
邱鹏

  
杨永红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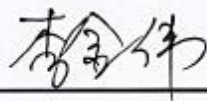
  
胥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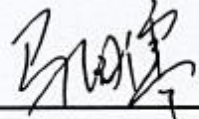
  
梁永在


  
孙玉丽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谷秀志

  
李金伟

  
马国儒

  
岳敬平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4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凤东

代德伟

何光明

邱鹏

杨永红

全体监事签名：

梁永在

胥颖

梁永在

孙玉丽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谷秀志

李金伟

马国儒

岳敬平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4日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 14 -
七、	有关声明.....	- 16 -
八、	备查文件.....	- 17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北京检验/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环科	指	北京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测试/发行对象	指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集团	指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北京检验
证券代码	873910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质检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建设工程的检验检测以及产品认证等其他技术服务，公司亦通过子公司北京环科从事环境监测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2,552,316
实际发行数量（股）	11,255,23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23,807,546
发行价格（元）	3.35
募集资金（元）	37,705,020.50
募集现金（元）	37,705,020.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



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255,230	37,705,020.50	现金
合计	-	-			11,255,230	37,705,020.50	-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书》，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3.35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拟合计认购11,255,230股，募集资金为37,705,020.50元。实际发行数量为11,255,230股，募集资金为37,705,020.50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	---------------	---------------

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1,255,230	0	0	0
合计		11,255,230	0	0	0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4314758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城支行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共5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不属于上述“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金隅集团有权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审批。

2023年6月22日，金隅集团出具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金隅集团发[2023]217号），原则同意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检验院”）面向战略投资者的定向发行方案，并通过进场增资交易的形式，向不超过两名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不超过41,410,000股股票（不超过本次增资后北京检验院总股本的26.9%），最终认购对象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2023年7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1035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1,342.88万元；收

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6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6,257.12 万元，增值率为 76.17%。2023 年 7 月 17 日，金隅集团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下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北京市金隅 202300525970）。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中检测试为中检集团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公示，中检集团属于中央企业。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中央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

2023 年 11 月 3 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经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1) 中检测试投资 3,770.51 万元人民币进场摘牌认购北京检验定向增发股份 1125.523 万股（占投前总股本的 10%），认购价格为 3.35 元/股。最高投资额不高于上述投资金额的 1.1 倍；(2) 中检测试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北京产权交易所要求，履行进场交易摘牌程序。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023 年 11 月 8 日，中检集团向中检测试作出《中国中检关于同意测试公司认购北京检验定向增发股份的批复》（中检投函〔2023〕480 号），同意中检测试出资 3,770.51 万元通过进场摘牌方式认购北京检验定向增发股份 1,125.523 万股（最高出资额不超过上述金额 1.1 倍）。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书》，根据该审核意见书，中检测试拟认购 1125.523 万股，拟投资金额为 3370.50205 万元，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认为中检测试符合投资资格。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对象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已经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不涉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

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除上述审批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819,660	43.38%	48,819,660
2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2,546,440	28.92%	32,546,440
3	天津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9,850,724	26.52%	29,850,724
4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5,492	1.19%	1,335,492
合计		112,552,316	100%	112,552,316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819,660	39.43%	48,819,660
2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2,546,440	26.29%	32,546,440
3	天津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9,850,724	24.11%	29,850,724
4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5,492	1.08%	1,335,492
5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1,255,230	9.09%	0
合计		123,807,546	100%	112,552,316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11,255,230	9.09%
	合计	0	0%	11,255,230	9.0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552,316.00	100%	112,552,316	90.9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12,552,316	100%	112,552,316	90.91%
总股本	112,552,316	100%	123,807,546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8月14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

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优化，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房租、支付供应商货款与服务费、支付税费，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金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3.3751% 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建材总院间接持有公司 28.9167% 股份，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天津建材集团、冀东发展集团控制公司 27.7082%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控股股东为北京国管，北京国管是北京市国资委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发行后金隅集团仍能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0合计			0	0%	0	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	0.16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	1.73	1.87
资产负债率	59.66%	57.24%	52.85%

注：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数据为已经审计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以 4 月净资产折成普通股 112,552,316 股。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102,156,922.68 股计算。2021 年度本公司为有限公司，未计算和披露每股收益。

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为模拟计算值，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该次修订不涉及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该次修订不涉及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修订稿）》，该次修订不涉及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七、有关声明

北京检验的实际控制人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市属一级企业，本公司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京国资发(2017) 10 号)》等法规规定，有权审核、决定北京检验本次定向发行。

本公司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英武



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月4日

## 八、 备查文件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五)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六)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八)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九)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十)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十一)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